

关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场外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13日起对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场外C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20)的情况

1、自2023年4月13日起,本基金将增加场外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B类和C类和H类四类基金份额,A类、B类和C类为场外基金份额,H类为场内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602;B类基金份额代码:01141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20;H类基金份额代码:511900)并分别公布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H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基金的费率

(1)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28%,托管费年费率为0.05%。

(2)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价格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上限;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

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请参见附件:

1、《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公司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1.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32.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通过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确认的基金份额(即指A类、B类基金份额,即指“场外份额”)记录在该账户下</p> <p>6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64.A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p> <p>65.B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p> <p>7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7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p> <p>31.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通过场内进行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确认的基金份额(即指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即指“场内份额”)记录在该账户下</p> <p>6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63.A类基金份额:为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p> <p>64.B类基金份额:为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p> <p>65.C类基金份额:为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p> <p>7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7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设A类、B类和H类三类基金份额,A类和B类为场外基金份额,H类为场内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通过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H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H类基金份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设A类、B类、C类和H类四类基金份额,A类、B类和C类为场外基金份额,H类为场内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p> <p>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H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H类基金份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与上市交易	<p>一.基金份额的折算</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H类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下述为H类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p> <p>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H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每份H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投票权。由于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H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折算后的面值为100.00元,因此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和表决、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100份A类或B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H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基金份额的折算</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H类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下述为H类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p> <p>2.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H类基金份额折算后,每份H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B类或C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投票权。由于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00元,H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折算后的面值为100.00元,因此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和表决、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100份A类、B类或C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H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H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p> <p>场外申购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和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1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p> <p>2.2 场外申购与赎回</p> <p>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进行申购赎回。</p> <p>(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p> <p>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认定</p> <p>为体现赎回申请与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H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H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p> <p>场内申购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p> <p>三、场外申购与赎回</p> <p>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进行申购赎回。</p> <p>(四)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p> <p>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认定</p> <p>为体现赎回申请与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一份H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A类、B类或C类基金份额。</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表决。由A类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每份A类和B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每100份A类和B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H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六、表决</p> <p>每100份A类和B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H类基金份额。每基金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并表决。由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元，H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后的面值为100元。此在本部分中，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和表决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100份A类和B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H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p> <p>六、表决</p> <p>每100份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等同于1份H类基金份额。每基金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有一票表决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A类升级或B类升级的基金份额，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或B类升级的基金份额，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不适用基金份额升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H = E ×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升级或A类升级的基金份额，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或B类升级的基金份额，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不适用基金份额升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H = E ×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1) 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frac{\text{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text{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10000$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0}{i}}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1) 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frac{\text{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text{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10000$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frac{360}{i}}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_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确定的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在支付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每份H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确定的基金财产清算方案，在支付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每份H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p>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p>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由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1元，H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后的面值为100元，因此在本部分中，在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案和表决等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总份额时，每100份A类和B类基金份额等于1份H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六)表决</p> <p>每100份A类和B类基金份额等于1份H类基金份额。每基金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有一票表决权。</p> <p>四、基金费用</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H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Ex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H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H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1)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text{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 = \frac{\sum_{i=1}^n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text{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10000}$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1 + \frac{R}{10000} \right)^n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i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p> <p>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分配权。每份H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A类基金份额、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附件2:《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改前内容</th> <th>修改后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9 1411 566 1444">基金合同全文</td> <td data-bbox="566 1411 1062 1444">指定媒介/规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td> </tr> <tr> <td data-bbox="529 1444 566 1568">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td> <td data-bbox="566 1444 1062 1568">(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td> </tr> <tr> <td data-bbox="529 1568 566 1724">五、基金财产的保管</td> <td data-bbox="566 1568 1062 1724">(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td> </tr> <tr> <td data-bbox="529 1724 566 1769">十、基金信息披露</td> <td data-bbox="566 1724 1062 1769">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td> </tr> <tr> <td data-bbox="529 1769 566 2027">十一、基金费用</td> <td data-bbox="566 1769 1062 2027">(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H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p>H=Ex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td> </tr> <tr> <td data-bbox="529 2027 566 2094">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td> <td data-bbox="566 2027 1062 2094">(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td> </tr> </tbody> </table>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基金合同全文	指定媒介/规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十、基金信息披露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H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p>H=Ex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基金合同全文	指定媒介/规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十、基金信息披露	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H类基金份额不适用基金份额升级规则。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p>H=Ex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p>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